

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稿件格式

〈根據2010.08.26編輯委員會決議，徵稿格式自九卷一期起適用〉

- 1、 請依照本學刊徵稿格式編輯，如來稿不符合本學刊徵稿格式，本學刊有退稿權利。
- 2、 來稿請以電腦打字，紙本一式三份、電子檔案一式一份，內容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。
- 3、 稿件順序：首頁、中英文摘要、正文(含圖表)、附錄、參考文獻。
- 4、 首頁請載明：
 - (1) 中英文論文題目
 - (2) 中英文作者姓名
 - (3) 中英文服務機構(以專職為準，不列兼職機關)
 - (4) 連絡作者(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等資料)
 - (5) 頁首短題(以不超過10個字為原則)
 - (6) 投稿類型
- 5、 摘要頁包含題目、摘要(300字以內)與關鍵字(三個至五個)，請勿書寫作者姓名。
- 6、 稿件格式：
 - (1) 中文稿件章節：請依序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表示(括弧為全形)。英文稿件章節，請依序以「I.」、「1.」、「(1).」、「A.」、「a.」(括弧為半形)。中英文稿件的標題以五層為限。
 - (2) 字體：中文使用**新細明體**，英文稿件為Times New Roman，皆為12字級。
 - (3) 數字：原則上統計數字及年代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 - (4) 中文參考文獻之標點符號皆為全形，英文參考文獻之標點符號為半形。
 - (5) 圖表格式：
 1. 表格之標題置於表格上方，圖之標題置於圖之下方，標題皆置中排列。表格說明置於表下方，靠左排列；圖說明置於標題下方，靠左排列。
 2. 每一圖表以一頁為原則。
 3. 表格若需跨頁，請於第二頁開始，重複標題並於表名後加(續)或(cont.)。
 4. 圖表皆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，例如：圖1、表1。
 - (6) 謝辭：以註腳形式置於稿件首頁。
 - (7) 以下撰稿體例為中文稿件格式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考APA格式最新版。
- 7、 分段與引文：

- (1)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個中文字母。單字不成行，單行不成頁。
- (2) 本文裡所採用的「學科術語」、「需特別指明的外來語」、「譯名」，請於文中第一次出現時，附上英文(原文)，但除非是「專有名詞」或「作者想特別強調的語詞」，例如：1869年於倫敦成立的「慈善組織會社」(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)，所附之英文(原文)需大寫之外，餘者英文(原文)皆小寫，例如：社會保險法(social insurance legislation)。
- (3) 作者應親自確認所引用書目的正確性，正文中每次徵引時，均須包含作者名、出版年份，並一律使用公元紀年。若引用中文文獻，請寫作者全名，例如(郭俊巖, 2003:6)、孫健忠(1991, 1996);若為英文文獻，請引作者「姓」即可，例如：(Verbist, Lathouwer, & Roggeman, 2005: 3), (Lamar et al., 1986), OECD(2003, 2005)。
- (4) 正文中引用的中譯本，根據原作者姓氏，依序放入參考文獻中的英文文獻。例如：

Atkinson, A. B. (1987). On the Measurement of Poverty. *Econometrica*, 55(4), 749-764.

Kaufmann, F. X.(原著)，施世駿(譯)(2002)。《德國福利國家的挑戰》。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
Spicker, P. (2000). *The Welfare State: A General Theory*. London: Sage.
- (5) 在正文中同一段落的引用文獻中，需要引用多位作者時的格式：
 1. 如引用不同作者的文獻時，請依作者姓名的筆畫排序，並以分號區隔，例如：(郭俊巖, 2003;楊靜利, 2000)。
 2. 如同時引用中英文文獻，應先引用中文文獻，再引用英文文獻，例如：(郭俊巖, 2003;楊靜利, 2000;Lamar et al., 1986;Lewis, 1968;Tucker, 1981)。
 3. 如引用不同作者的文獻，但作者姓相同時，則依姓名第二字筆畫排序，例如：(王國羽, 1994;王舒芸, 1997)。
 4. 如引用相同作者的文獻時，應依年代排序，例如：(官有垣, 2003, 2004;郭俊巖, 2003;Tucker, 1981)。
- (6) 如果直引原文時，短句可直接納入正文中，例如：
 - ◇ 「貧窮文化一旦存在，就會有代代自我延續的傾向。」(Lewis, 1968: 188)。
 - ◇ 張世雄(1996:297)認為「福利國家『需要管理』的失敗，部份除了是政策實施條件的變化外，也部份的顯示出這種政策本身的侷限。」
- (7) 如引用之原文過長，請另行成立一段落，該段落文字以斜體表之，且該段落每一行前後皆縮排五個字寬。

不像政府的社會福利機構，存在有法源的保障，運作有稅收的支應，非營利社福利機構既非法律命定存在，也不能享受公款的挹注以提供穩定的服務給案主。比起那些公部門機構，這些私部門

機構更容受到外部環境的限制與壓力，因此，他們處於較不安穩的狀態(Tucker, 1981: 605)。

- (8) 對於正文中所自述或引述的文詞字句需再精確引申其涵義者，可用註腳的方式。其方式是需在正文中適當位置，以阿拉伯數字註明於欲解釋說明文句的右上角，然後在該頁下方註明註腳編號加以說明。如：政府主導的強制性退休金—公共年金¹(參閱註腳範例)。

8、 參考文獻：

(1) 參考文獻排列方式：

1. 中文參考文獻在前、英文參考文獻在後；中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氏筆劃、英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字母排序。
 2. 在英文參考文獻中，一篇文獻出現很多作者時：連接詞為&(半形)，第一位作者「姓」在前，第二位以後「名」在前。例如：
Rospenda, K. M., J. A. Richman, & S. J. Nawyn (1998). Doing Power: The Confluence of Gender, Race, and Class in Contrapower Sexual Harassment. *Gender and Society*, 12(1). 40-60.
 3. 如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篇以上時，於年代後加a、b、c……區別，例如：
楊靜利(2000a)。〈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〉。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(Part C)》，10(3)，316-329。
楊靜利(2000b)。〈社會保險的意義與社會福利體系〉。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1(1)，125-140。
 4. 如作者順序相同的多位作者，同年著作兩篇以上時，於年代後加a、b、c……區別。
 5. 如多位作者的著作，第一位作者相同時，則依第二位作者的姓名排序，依此類推。
 6. 如多位作者有多部著作，且作者順序相同時，則依年代排序。
- (2) 期刊參考文獻依序應包含作者姓名、出版年、文獻篇名、期刊名、卷號與起迄頁碼；專書中單一篇章比照期刊文獻著錄，惟「期刊名」改為書名(含編者姓名，若有出版次則加列於後，如二版、(2nd ed.))，並加列出版地、出版者；專書文獻依序著錄作者姓名、出版年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。
- (3) 每筆參考文獻第二行起，各縮排兩個中文字。
- (4) 英文參考文獻的書名、篇名或期刊名等：每個英文字母的第一個字要大寫，介系詞、連接詞和冠詞(如of、and、a等)不需要大寫，但如果介系詞、連接詞和冠出現在書名、篇名或期刊名的開頭，則需大寫。
- (5) 各種不同型式之參考文獻範例如下(請注意標點符號、大小寫、字體格式與空白)：

¹ 註腳範例：雖然年金的意義旨在定期性的給付，但就各國經驗，公共部分的老年給付大多年金化，而且有些國家的老年給付，只要年齡與公民身分兩個條件，與退不退無關，故以公共年金稱之。

1. 引用的文獻存放於網路上的文件，請詳細列出其網址，寫法如下：
內政部統計處（2005）。《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函數定義及編算方法》。資料檢索日期：2005年08月18日。網址：
<http://sowf.moi.gov.tw/stat/Life/method1.doc>。
薛承泰（2000）。〈當前中高齡就業困境與因應〉。《國政報告》。資料檢索日期：2010年10月18日。網址：
<http://www.npf.org.tw/categories/2/social>。
Iceland, J. (1997). The Dynamics of Poverty Spells and Issues of Left-Censoring. *The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Research Report No.97-378*. Retrieved Oct. 29, 2004, from <http://www.psc.isr.umich.edu/pubs/pdf/rr97-378.pdf> .
2. 如引用的文獻為期刊論文，寫法如下：
劉玉琮、馬麗莊、陳膺強（2009）。〈港人跨境到中國內地工作對家庭適應的危與機：家庭抗逆力觀點〉。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7（2），101-142。
Treiman, D. J., & P. A. Ross (1983). Sex and Earnings in Industrial Society: A Nine-Nation Comparison. *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*, 89(3), 612-650.
3. 如引用的文獻為書籍，寫法如下：
周月清（2000）。《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》（3版）。臺北：五南圖書公司。
呂寶靜（編）（2002）。《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》。臺北：巨流圖書公司。
Spicker, P. (2000). *The Welfare State: A General Theory*. London: Sage.
Mead, L. M., & B. Christopher (eds.)(2005). *Political Theory and Welfare Reform*. New York: Russell Sage Foundation.
4. 如引用的文獻為文章的合輯或合輯中的某一篇文章，寫法如下：
楊文山（1996）。〈臺灣地區人口平均餘命與死因別變化趨勢之研究〉。在楊文山與李美玲（合編），《人口變遷、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》，頁31-62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。
Littlewood, P., & S. Herkommer (1999).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: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. In P. Littlewood, I. Glorieux, I. Jönsson (eds.), *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: Problems and Paradigms* (pp. 1-19). London: Ashgate.
5. 如引用文獻是翻譯者，請標明「合譯」或「譯」：

Kaufmann, F. X. (原著), 施世駿 (譯) (2002)。《德國福利國家的挑戰》。臺北: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
6. 如果引用的文獻是會議論文, 寫法如下:

吳明儒、鄭清霞、傅從喜、楊筱慧 (2004)。〈社會安全制度基本保障年金之探討—以勞保殘廢給付改採年金制為例〉。論文發表於臺灣社會福利學會 (主辦), 《健康兒童、活力老人、健康社區: 建構臺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研討會》(5月28-29日)。舉辦地點: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。

Uunk, W. (2002). Welfare State Regimes and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Separation: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y Household Panel, 1994-1998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conference of *the European Research Network on Divorce*, Florence, November 2002.

Zuidervaart, L. (1998). Short Circuits and Market Failure: Theories of the Civic Sector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*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* (August 10-15). Boston, Massachusetts.

7. 技術報告

王正 (2002)。《長期照護與健保、年金相關財務制度配合之研究》。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(NSC 89-2415-H-194-015)。臺北: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
Verbist, G., L. D. Lathouwer, & A. Roggeman (2005). *Labour Market Activation Policies: A Comparison of the Use of Tax Credits in Belgium, the UK and the US*. TLM.NET Working Papers No. 2005-21. Amsterdam: TLM.NET.

8. 如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篇以上時, 於年代後加a、b、c.....區別。

楊靜利 (2000a)。〈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〉。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(Part C)》, 10(3), 316-329。

楊靜利 (2000b)。〈社會保險的意義與社會福利體系〉。《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》, 1(1), 125-140。

9. 碩博論文

呂朝賢 (1998)。《臺灣的貧窮問題: 理論的定位、檢證與政策》。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, 嘉義縣。

Pal, A. P. (1956). *A Philippine Barrio: A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Relation to Planned Cultural Change*, Cornell University.

10. 未出版之資料(未曾於公開場所宣讀或他人無法自公開場所取得之資料), 如意見調查、個人訪談等, 及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能列入參考文獻。若有必要在正文中提及, 則以「註釋」之方式處理。